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6 May 2014

Original: Chinese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九次审议大会第三次筹备会

中国代表团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的文件

核裁军、核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同为核领域全球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全球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也关系到各国安全和人民的福祉。各方应着眼于核领域全球治理，进一步凝聚共识、加强合作，全面、平衡、稳妥推进核裁军、核不扩散与和平利用核能。中国关于和平利用核能问题的基本立场如下：

一、加强和平利用核能，有助于全面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目标，推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进程。

二、和平利用核能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相辅相成。防止核武器扩散的努力不应损害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正当权利。同时，要杜绝以和平利用为由，从事核扩散活动。还应警惕个别国家核材料供需严重失衡问题，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行纠正。

三、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及相关国际合作，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所确定的重要目标之一。发达国家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核能的援助。

四、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两类活动之间保持适当平衡，有利于保证成员国积极支持和参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工作。国际原子能机构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开展技术合作等活动应有相应的资源保证。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应足额和及时缴纳技术合作基金。

五、和平利用核能是满足能源需求、保障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手段。中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高效发展核电，自主掌握多项先进核能技术。中国愿与致力于和平利用核能的国家共享经验，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



六、核能安全是和平利用核能事业健康发展的保证。中国认真总结核事故的经验教训，不断加强核能安全措施，积极推动核安全法规、监管、应急体系建设发展，并持续关注核设施和核活动对环境、社会及公众的影响。

七、加强核安全对保障核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应坚持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本着发展与安全并重、权利和义务并重、自主和协作并重、指标治标与治本并重的原则，努力构建公平、合作、共赢的国际核安全体系。各国有责任对本国核材料和核设施实施实物保护，确保敏感核材料的平衡、合理使用。应切实巩固现有核安全国际法框架，加强核安全国际合作。应积极参与核安全峰会和核安全部长级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在核安全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
